

关于保留、拟保留和已撤销的各类开发区 用地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开发区加强建设用地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3]7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土地市场治理整顿严格土地管理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4]20号)、《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商务部〈关于清理整顿现有各类开发区的具体标准和政策界限的通知〉》(发改外资[2003]2343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按照标准和政策界限抓紧清理整顿现有各类开发区的函》(国土资电发[2004]5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中自查自纠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365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撤销各类开发区名单的通知》(京政发[2004]19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对省级以下开发区从严进行审核的函》(国土资厅函[2004]373号)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对保留、拟保留和已撤销的各类开发区用地有关问题的处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对保留的各类开发区内,未经合法批准的现有项目用地依法处理后,符合首都产业政策的,由开发区管理机构或建设单位,依法申办有关用地手续,征地补偿费按《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市政府第148号令)规定执行。占用耕地的,区(县)

政府依据土地开发整理规划自行落实补充耕地，实现本区（县）内占补平衡；本区（县）不能自行补充耕地的，应按有关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对新增建设用地，区（县）政府必须依法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二、对拟保留的各类开发区，待国务院审核专家组通过后，开发区内未经合法批准的现有项目用地，按保留的各类开发区内未经合法批准的现有项目用地的处理原则处理；国务院审核专家组未通过的，开发区内未经合法批准的现有项目用地，按已撤销的各类开发区内现有项目用地的处理原则处理。

三、对已撤销的各类开发区内的现有项目用地，纳入城镇规划统一管理，按照保留的各类开发区内未经合法批准的现有项目用地的处理原则处理；不能纳入的，要坚决依法收回所占用的土地。对依法收回的土地，能够复垦的，由区（县）政府组织复垦后无偿退还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严禁撂荒闲置。

对已撤销的各类开发区违反区（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圈占的土地，已经开发建设、不能复耕或者恢复原用途的，待国家出台新的政策后再行处理；圈而未用的，由区（县）政府组织复耕或者恢复原用途。属于集体土地的，退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属于国有土地且符合条件的，纳入政府土地储备。

四、对保留、拟保留和已撤销的各类开发区内的现有项目用地，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或征用土地范围内，具体工业建设项目尚未办理供地手续的，分别由区（县）政府和北京经济技术开

发区管委会依法组织办理。已经供应的建设用地闲置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对保留、拟保留和已撤销的各类开发区内未经合法批准的用地，属主动自查发现的，按照国土资源部有关规定处理；属不主动自查或主动自查发现未依照上述规定处理的，将依法从严处理。

六、对在 200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暂停审批各类开发区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3]30 号）下发后，违规审批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坚决依法收回所占用的土地，并依法追究有关领导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九日

保留、拟保留开发区（园区）用地情况调查表

开发区（园区）名称：

单位：亩

序号	企 业 用 地 情 况																								其他用地基本情况									
	用 地 基 本 情 况												取 得 土 地 方 式										用地其他情况		实际占地（控制）面积				征（占）地		符合土地规划面积	符合城镇规划面积		
	企业（项目）名称	实际入区时间	占地位置 （占用原村集体或单位位置）	批准建设规划面积	实际占地（控制）面积				占地原性质		占地原地类		租地			征（占）地		农转用		供地		其他		符合土地规划面积	符合城镇规划面积	实际占地（控制）面积				征（占）地				
					亩	已建成面积	实际占而未用		集体土地面积	国有土地面积	地类	其中耕地面积	面积	年限	与乡镇或村签订协议	面积	文号	面积	文号	面积	文号	面积	文号			亩	已建成面积	实际占而未用面积		面积	文号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合计																																		
备注																																		

填表时间：

填表人：

审核人：

保留、拟保留开发区（园区）用地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

单位：亩

区县	开发区基本情况			企 业 用 地 情 况															其他用地基本情况							
				用 地 基 本 情 况								取 得 土 地 方 式					用地其他情况									
	开发区 个数	开发区 规划面 积	企业（项 目）个数	批准建 设规划 面积	实际占地 （控制）面积				占地原性质		地类	租地	征（占） 地	农转用	供地	其他	符合土 地规划 面积	符合城 镇规划 面积	实际占地（控制）面积			征（占）地	符合土 地规划 面积	符合城 镇规划 面积		
					亩	已建成面积	实际占而未用		集体土地 面积	国有土 地面积	其中耕地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亩	已建成 面积	实际占而未用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总计																										
朝阳区																										
海淀区																										
丰台区																										
石景山																										
昌平区																										
顺义区																										
通州区																										
门头沟区																										
大兴区																										
房山区																										
怀柔区																										
平谷区																										
密云																										
延庆县																										
北京经济技 术开发区																										
备注																										

填表时间：

填表人：

审核人：

撤销开发区（园区）用地情况调查表

开发区（园区）名称：

单位：亩

序号	企业用地情况																								其他用地基本情况								
	用地基本情况												取得土地方式										用地其他情况		实际占地（控制）面积				征（占）地		符合土地规划面积		
	企业（项目）名称	实际入区时间	占地位置 （占用原村集体或单位位置）	批准建设规划面积	实际占地（控制）面积				占地原性质		占地原地类		租地			征（占）地		农转用		供地		其他		符合土地规划面积	符合城镇规划面积	实际占地（控制）面积				征（占）地		符合土地规划面积	符合城镇规划面积
					亩	已建成面积	实际占而未用	亩	集体土地面积	国有土地面积	地类	其中耕地面积	面积	年限	与乡镇或村签订协议	面积	文号	面积	文号	面积	文号	面积	文号			亩	已建成面积	实际占而未用	亩	面积	文号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合计																																	
备注																																	

填表时间：填表人：审核人：

撤销开发区（园区）用地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

单位：亩

区县	开发区基本情况			企 业 用 地 情 况														其他用地基本情况							
				用 地 基 本 情 况								取 得 土 地 方 式				用地其他情况									
	开发区 个数	开发区 规划面 积	企业（项 目）个数	批准建 设规划 面积	实际占地 （控制）面积				占地原性质		地类	租地	征（占） 地	农转用	供地	其他	符合土 地规划 面积	符合城 镇规划 面积	实际占地（控制）面积				征（占）地	符合土 地规划 面积	符合城 镇规划 面积
					亩	已建成面积	实际占而未用		集体土地 面积	国有土 地面积									其中耕地 面积	亩	已建成 面积	实际占而未用面积			
亩	具备耕种条 件面积	亩	具备耕种条 件面积	亩			具备耕种条 件面积	亩			具备耕种条 件面积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总计																									
朝阳区																									
海淀区																									
丰台区																									
石景山																									
昌平区																									
顺义区																									
通州区																									
门头沟区																									
大兴区																									
房山区																									
怀柔区																									
平谷区																									
密云																									
延庆县																									
北京经济技 术开发区																									
备注																									

填表时间：

填表人：

审核人：